

第2023002期

2023年1月13日

2023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草案》”）已于2022年12月被提交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已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自2022年12月30日起30日内。



《增值税法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增值税法草案》中的规定	备注
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法草案》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文字规定已被删除，相关内容并入服务。
税率和征收率	现行13%、9%、6%三档税率维持不变，小规模纳税人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3%。	现行5%的征收率（如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是否将继续保留尚未可知。
视同应税交易	《增值税法草案》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包括以下三项和兜底条款，大大缩小了现有增值税法规视同销售的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li> <li>▶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赠与货物；</li> <li>▶ 单位和个人赠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li> <li>▶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无偿提供的服务未被囊括在视同应税交易，具体规定或可能在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
混合销售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根据《增值税法草案》，混合销售适用于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而非现行增值税规定中按企业的主业纳税（如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li> <li>▶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li> <li>▶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li> <li>▶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li> <li>▶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li> <li>▶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li> </ul>	对比2019年11月发布的《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其中不可抵扣购进贷款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在《增值税法草案》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中不包括购进贷款服务这一项。具体规定有待实施条例及配套文件的明确。
留抵退税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	在《增值税法草案》明确期末留抵退税制度，与中国目前减税降费的实施保持一致。

相关各方可研读《增值税法草案》内容，并于2023年1月28日前通过寄送邮件或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见。

我们的间接税团队已于2023年1月6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增值税法草案》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相关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增值税法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2c261c018561423bfd00c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4020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增值税暂行条例》全文：

[http://djic.mof.gov.cn/fqzd/202202/t20220208\\_3786468.htm](http://djic.mof.gov.cn/fqzd/202202/t20220208_378646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ftS26kNbOUPynPdhI9QITA>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2022]12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2]12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以下简称“《税则（20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基础上，《税则（2023）》根据税委会公告[2022]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即《关于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对进出口税目、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等进行了调整。例如，调整后，《税则（2023）》降低了部分医疗产品、消费品、资源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多种商品进口关税，以进一步满足百姓生活、企业生产和社会发展需要。

《税则（2023）》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建议有关各方参阅《税则（2023）》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税则（2023）》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2/t20221230\\_3861743.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2/t20221230_386174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9/content\\_573412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9/content_5734125.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公司法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并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司法二审稿》共15章262条，其中一些主要的修订内容包括：

### 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

- 明确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失权股权处理及赔偿责任。
- 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相关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明确对于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出让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权规定

- ▶ 进一步厘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
- ▶ 完善关于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相关规定。
- ▶ 进一步明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资格要求。
- ▶ 明确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灵活性。

## 完善董事责任

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新增了公司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的规定。

## 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

- ▶ 授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管理办法作出规定。
- ▶ 明确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 ▶ 明确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 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 修改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法二审稿》完善了关于国家出资公司的规定，并与企业国有资产法做好衔接。明确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 解决实践中公司注销难的问题

《公司法二审稿》新增强制注销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即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社会公众可于2023年1月28日前寄送邮件，或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公司法二审稿》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181842c261c01856172441f020a>

## ▶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立法法二审稿》”）已于2022年12月被提交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已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12月30日起30日内。

《立法法二审稿》修订了多项条款并新增了若干内容。其中，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一定期限和规定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根据现行《立法法》（201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现行《立法法》”），相关权限归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相关各方可研读《立法法二审稿》内容，并于2023年1月28日前通过寄送邮件，或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立法法二审稿》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4232f701856183bc3d4377>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立法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26320/201503/e456d43b4cfb403c8638fb6b77f301d4.shtml>

► **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为全面贯彻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规则，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关于贯彻〈条例〉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1月3日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为市场主体提供更高标准、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登记注册服务。
-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设置登记注册前置条件，在全国范围内消除登记事项、审查标准、登记程序、材料规范等差异。
-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公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不断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
- ▶ 各地要加强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建设。
- ▶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歇业备案。
- ▶ 市场主体应依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注销登记。
- ▶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2024年年底前及时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整组织机构。
-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推动对于与《条例》不符的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废止工作。

公众可在2023年1月20日前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samr.gov.cn>）或发送邮件至[djjzdc@samr.gov.cn](mailto:djjzdc@samr.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301/t20230103\\_352582.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301/t20230103_35258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细则》全文：

<http://scjg.hebei.gov.cn/info/81024>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公司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811/68a85058b4c843d1a938420a77da14b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合伙企业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198/200608/5df0406ff8be4587905e6004ec6fb9e4.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8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3404/content.html>
- ▶ **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422/content.html>
- ▶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433/content.html>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2022]128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2/c4d037ed9f0347619e06d3fb34e6ba90.s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金融业务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7689>
- ▶ **关于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号）**  
[http://kjs.mof.gov.cn/zchengcefabu/202212/t20221230\\_3861729.htm](http://kjs.mof.gov.cn/zchengcefabu/202212/t20221230_3861729.htm)
- ▶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4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212/20221203376708.shtml>
- ▶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年）（商务部公告[2022]40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212/20221203376706.shtml>
- ▶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2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3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212/20221203376699.shtml>
- ▶ **关于发布2023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4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212/20221203376668.shtml>
- ▶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12/t20221230\\_134506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12/t20221230_1345067.html)
- ▶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2c261c01856126d4870007>
- ▶ **关于延长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17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751668/index.html>
- ▶ **关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42c261c018561387f97009c>
- ▶ **关于印发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8640>
-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准则的通知（财会[2022]36号）**  
[http://kjs.mof.gov.cn/zchengcefabu/202301/t20230103\\_3861825.htm](http://kjs.mof.gov.cn/zchengcefabu/202301/t20230103_3861825.htm)

- ▶ **关于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01/t20230105\\_3734044.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301/t20230105_3734044.html)
- ▶ **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755755/index.html>
- ▶ **关于优化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措施的通知**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473592.html](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473592.html)
- ▶ **关于执行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35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4270/index.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3年版）**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70/302272/4764243/index.html>
- ▶ **关于2023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34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4219/index.html>
- ▶ **关于2023年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计函[2022]4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769841/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48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